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 业务规模，立信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未经审计）人民币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董事会建

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2025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 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内容包括: 审计内容与范围、现场时间总体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盘点事项的计划安排、企业配合的工作等内容。经过磋商, 与会人员最终确定了审计的工作目标、时间、原则、内容和要求。

(三) 2026 年 3 月 13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了 2025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 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报告结果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 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勤勉尽责, 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